

SDPR-2022-0050007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鲁教监管字〔2022〕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体育局：

现将《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2022年6月15日

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体育类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学生学习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规定所指中小学生学习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高中阶段学生。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破除“应试体育”思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

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体育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体育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

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

五、开办资金

体育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达

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体育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2/3,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含室外)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地空间。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培训对象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4层。培训对象含有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有关国家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幼儿园儿童用房的有关要求。

体育类培训机构教学设施设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与技术要求。组织或承接竞技比赛的,应配备符合竞赛要求的竞赛场地和设施设备。

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体育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

内容写入体育类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体育培训和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和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因发生兴奋剂违规曾受到过行业或行政处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要按照培训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 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 资格证书（与教学学段相符，任教学科为体育）；5. 经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7. 省优秀运动队、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获得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体育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体育部门同意后，再组织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习武或搏击体育类培训机构须经所在地县级公安、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同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体育部门推送。

符合审批条件的体育类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设立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

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体育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

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体育类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体育类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10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

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 90 天。

十七、招生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体育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主动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号）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预收费监管措施，实行“消拨同步”。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 60 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 20 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不得使用培训

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八、教学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体育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体育类培训机构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十九、人员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从教经历等

信息；其他从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应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服务平台备案。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执教人员参加教育、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二十、附则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体育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体育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设置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本设置规定施行前已设立的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在 2023 年底前按本设置规定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